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/湖北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更换、迁移线路敷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更换、迁移线路敷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鑫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004.33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4.05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 

磋商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湖北鑫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: 2026 年 03 月 30 日